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2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信來間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已於民國102年6月20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一紙附卷足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其程式於法未合，又無從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忠憲